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商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鍾秀美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剛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楊憲祖律師
　　黃闡億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井筒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吳秋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商標廢止註冊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井筒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課予義務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 、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66年8 月3 日以「可賜美コス COSME （墨色）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7 類之「各種肥皂、香皂、洗面皂、藥皂、洗衣粉、洗衣精、洗髮劑、洗髮精及其他清潔劑暨應屬本類之其他一切商品」商品，向前中央標準局（88年1 月26日改制為智慧財產局即被告）申請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准列為註冊第94374 號聯合商標，並於80年4 月15日核准變更為正商標，及於90年6 月14日准予延展註冊指定使用於「各種肥皂、香皂、

洗面皂、藥皂、洗衣粉、洗衣精、洗髮劑、洗髮精及人體用清潔劑」商品，嗣復續准延展註冊至110 年5 月31日止。其後，原告以該商標有商標法第6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之情形，於105 年8 月15日申請廢止其註冊。經被告審查，以107 年9 月28日中台廢字第1050294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系爭商標「指定使用於『藥皂、洗衣粉、洗衣精、洗髮劑、洗髮精』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廢止」、「指定使用於其餘商品之註冊，廢止不成立」之審定。原告對前揭「廢止不成立」之處分部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處分「廢止不成立」之部分及訴願決定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前開條文之規定，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熊誦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